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梯”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审查了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9 年 4 月 25 日，通用电梯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6 日，通用电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经核查通用电梯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相关资料，通用电梯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向公司全体股东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出席对象及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通用电梯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徐志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时间、地点依法召开，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用电梯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对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了核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

授权代表) 共计 21 名,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110.6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均符合《公司法》、《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见证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 具体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10.6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 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审议通过了《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10.6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 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审议通过了《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10.6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 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4、审议通过了《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10.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5、审议通过了《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10.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6、审议通过了《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10.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10.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10.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10.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的薪酬及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3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徐志明、张建林、尹金根、孙峰、孙建平、顾月江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届监事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10.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91.9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徐志明、张建林、尹金根、李彪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公司第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1.3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股东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徐志明、张建林、尹金根、孙峰、孙建平、顾月江、陆庆元、徐方奇、沈建荣、李彪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已经在提前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所列明事项相一致，不存在变更原有的审议事项、提出新的审议事项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按法定程序进行表决结果点算，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均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通用电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用电梯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霞

经办律师：_____
虞中敏

2019 年 5 月 17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